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75)

適用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寓(地址) _____

為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請參見附註1)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請參見附註2)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參閱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請參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38港元。		
3.	考慮重選曾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考慮重選邵少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重選沈志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重選劉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1.	透過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請參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派，則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委派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的簽署已足夠，惟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僅於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